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3〕166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大气污染控制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我局组织修订了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请研究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于2023年10月21日前反馈我局。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（<http://sthj.sh.gov.cn>）“法规政策标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杨凯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生态环境处）

地 址：大沽路100号 邮 编：200003

电 话：（021）23117307 传 真：（021）63555912

电子邮箱：kyang01@sthj.shanghai.gov.cn

联系人：修光利（华东理工大学）

地 址：梅陇路 130 号

邮 编：200237

电 话：(021) 64252930

传 真：(021) 64252930

手 机：18019712552

电子邮箱：xiugl@ecust.edu.cn

- 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2.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4.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（摘要）
（英文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